

# 農貸 簡化貸放手續 改進貸款條件 之措施

**問** 請問目前各機構對簡化農貸貸放手續、改進貸款條件，採行了那些措施？

(雲林縣口湖鄉 林新枝)

**答** 1.關於簡化農貸貸放手續：

(1)農漁會信用部、農業行庫等經辦機構多設有服務台或辦理代書服務，以協助農漁民辦理所需貸款手續，加強對農漁民服務。

(2)許多經辦機構對農貸案件已能採取整批授信方式核貸。

(3)經辦機構多能訂定逐級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，限期辦理貸款之審查工作，以免因重覆審查而延誤農漁家需款時期。

(4)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如農村青年創業貸款，為簡化審核程序，增進時效，擬將農民銀行召開之聯合審查小組刪除。另外，儘量縮短各機構轉送申請案件之期限。

(5)各經辦機構辦理農貸業務，多能建立信用檔案制度，蒐集為審查貸款所需基本資料，有系統予以分析整理，作成檔案，以利審查工作。

2.關於改進貸款條件：

(1)利率：同一政策、目標及用途之農貸利率，已能儘量一致。

(2)期限：目前經辦機構對農貸案件多訂定

較長之貸款期限。並按貸款之用途、性質、農業生產之季節與期間合理訂定。

(3)額度：

①現行農漁會會員代表大會已能對放款額度大幅放寬，以因應農漁民需要。

②各經辦機構多能參照市價或成長後收益價值，儘量提高擔保品估值，以提高貸款額度。

(4)償還辦法：經辦機構辦理中長期農貸不限於平均等額償還，而視實際情形實施「寬緩期限」、「不等額分期攤還辦法」。

(5)保證人及擔保品：

①部分經辦機構對不動產擔保之貸款，在一定限額內酌免徵取連帶保證人；信用放款，如信用足夠債權確保安全者酌減保證人。

②部分經辦機構對不動產抵押貸款，抵押物雖已經設定先順位，如借款人信用良好，且其所提供之抵押物足可抵償債務者，以次順位之抵押辦理貸款。

③農業信用保證制度已實施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案件，貸款金額在500萬元以內者，可免提供擔保品。

(農委會農業金融科 羅元鴻)